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產生該等差異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以及其他地方所討論者。本節任何表格內或本文件任何地方總額與其他各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乃來自向客戶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v)證券融資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自企業財務顧問業務產生，分別佔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總額的約71.5%、90.7%及64.9%，經配售及包銷業務所補充，其分別佔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總額的約28.5%、9.3%及29.6%。有關我們所提供的金融及證券服務之詳情載於下文：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以下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我們擔任尋求於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的保薦人，以換取保薦人費用。

財務資料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我們擔任(i)客戶財務顧問，就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架構以及香港監管框架(包括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其提供意見；或(ii)獨立財務顧問，向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或建議，以換取顧問費。

合規顧問服務：我們作為在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之合規顧問行事，並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其提供意見，以換取顧問費。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通過擔任(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或副配售代理；及(i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換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買賣在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以換取經紀佣金收入。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同時，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有關證券的意見作為增值服務。該增值服務包括提供每日市場更新報告、證券表現分析報告、市場分析報告及月度及年度市場前景報告。

- **證券融資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乃通過(i)為其購買二級市場證券提供保證金融資；及(ii)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下已提呈發售之認購股份，以換取利息收入。

- **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資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以換取管理及／或表現費。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

財務資料

及企業架構」一節。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為基準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所有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本身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數據及我們的經驗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的因素作出。

以下段落概述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應收款項。收益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i) 保薦費收入乃經參考各報告日期相關服務的完成階段確認，基於目前為止所進行工程的時間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時間成本的比例及各項目的利潤率（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有可能收回為限）計量；
- (ii) 顧問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配售及包銷服務

- (iii) 包銷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證券交易及經紀

- (iv)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證券融資服務

- (v) 利息收入曾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資產管理

- (vi) 管理費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及
- (vii) 表現費收入於達到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業績目標且被認為有可能收回時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於有關期間內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代表客戶所持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貼現影響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先前撇銷其後所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應收款項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持有的交易賬戶中每位客戶持有的證券的質量、每位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後續結算以及過往的收款歷史，未就任何已減值債務計提任何撥備。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財務表現與我們不時於各業務分部獲得的交易數目及規模高度相關。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資本市場，董事相信，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香港競爭激烈的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
- (b) 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的表現；
- (c) 香港政治、經濟、社會、法律條件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及
- (d) 不時變化的廣泛監管規定。

香港競爭激烈的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

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業競爭激烈，乃由於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眾多。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競爭對手較本集團可能擁有較長的營運歷史、較佳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良好的往績記錄、在更具地理位置經營、擁有更強大的人力及財務資源、更廣泛的服務及更強大的股東背景。我們的董事預計將有更多的市場參與者進入市場且競爭將會加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這個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下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未來前景，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在香港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獲得收益。我們的表現直接受香港市況影響，包括市場波動、交易量波動、資金供應情況及香港投資者情緒。香港金融市場直接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包括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匯率波動及其他社會政治因素。

財務資料

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香港證券交易、企業融資活動、集資活動及基金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及滯後。因此，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下降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政治、經濟、社會、法律條件及政府政策的變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香港為基地，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於香港取得全部收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香港政治、經濟、社會、法律條件及政府政策影響。作為一個開放的經濟體，香港的境內經濟亦受到許多其他不可預測的因素的影響，如中國的經濟、社會、法律及政治發展、全球利率的波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局勢的變化。香港現有政治、經濟、社會、法律條件及政府政策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不時變化的廣泛監管規定

我們尋求根據監管機構頒佈或認可的法律、規則及政策、最佳市場慣例以及誠信及公平交易的最高標準開展業務。我們的全體僱員、持牌人士及董事必須遵守彼等自身及我們在法律及監管體系下的責任。

香港金融及證券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須遵守不同的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操守準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創陞融資、創陞證券及創陞資產管理均為持牌法團，我們受證監會及聯交所監管。我們須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並令證監會及聯交所信納我們仍然適合獲發牌照。

證監會監督於市場上之持牌法團及中介人。證監會進行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以確定及監督中介人之業務操守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評估及監察中介人之財務穩健程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可對被發現裁定犯有不當行為或不適當及適合成為或仍屬同一類別的受規管人士，可對該人士（包括持牌人士或註冊機構）採取紀律處分。證監會採取的紀律處分措施包括撤銷或暫停執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施加罰款。

財務資料

合規性質上是動態的。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的變動及更新出於包括監管新市場發展在內的目的不時引進，並且我們的業務活動將繼續發展及擴大。我們須定期審查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我們的員工意識到該等變化。倘我們未能不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我們或我們的負責人員、持牌代表、高級管理層、董事或有關員工可能會受到或由監管機構施加的紀律處分或處罰，且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9,768	36,010	84,374
其他收入	413	399	44
其他虧損	(35)	(1)	(366)
員工成本	(9,504)	(13,200)	(44,6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86)	(2,937)	(8,571)
融資成本	(31)	—	(81)
除稅前溢利	18,825	20,271	30,795
所得稅開支	(3,098)	(3,424)	(5,3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5,727</u>	<u>16,847</u>	<u>25,431</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源於各項主要業務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21,271	71.5	32,684	90.7	54,794	64.9
配售及包銷業務	8,497	28.5	3,326	9.3	24,951	29.6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	—	—	4,313	5.1
證券融資業務	—	—	—	—	69	0.1
資產管理業務	—	—	—	—	247	0.3
	<u>29,768</u>	<u>100</u>	<u>36,010</u>	<u>100</u>	<u>84,374</u>	<u>100</u>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擔任(i)保薦人每宗收取的顧問費平均約為4.3百萬港元；(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每宗收取的顧問費平均約為299,000港元；及(iii)合規顧問每月收取的顧問費平均約為39,000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之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18,430	86.6	27,841	85.2	48,854	89.2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780	8.4	1,910	5.8	1,580	2.8
合規顧問服務	<u>1,061</u>	<u>5.0</u>	<u>2,933</u>	<u>9.0</u>	<u>4,360</u>	<u>8.0</u>
總計	<u>21,271</u>	<u>100</u>	<u>32,684</u>	<u>100</u>	<u>54,794</u>	<u>100</u>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71.5%、90.7%及64.9%。

財務資料

配售及包銷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擔任15宗主板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14宗GEM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GEM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我們(i)擔任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之配售或副配售代理的佣金率介乎0.3%至5.0%；(ii)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為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佣金率介乎2.5%至5.0%；及(iii)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為GEM首次公開發售的佣金率介乎2.0%至10.0%，其與市場佣金率及市場慣例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共計15宗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14宗GEM首次公開發售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我們根據包銷佣金範圍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包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目明細如下：

	主板首次 公開發售數目	GEM首次 公開發售數目
2.0% – <2.5%	—	1
2.5% – <3.0%	7	1
3.0% – <3.5%	4	5
3.5% – <4.0%	2	1
4.0% – <4.5%	1	2
4.5% – <5.0%	—	1
5.0% – <5.5%	1	1
5.5% – <7.0%	—	—
7.0% – <9.5%	—	1
9.5% – 10%	—	1
總計	<u>15</u>	<u>14</u>

附註：佣金率為2.5%，乃經上市申請人與我們基於各種因素公平磋商後同意，如建議集資規模及現行市場狀況及情緒。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28.5%、9.3%及29.6%。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我們通常根據各項已完成交易訂單的交易價值向客戶收取代表彼等於第二市場實施證券交易的經紀佣金率為0.02%至0.25%，最低費用（其可能在經由我們考慮到

財務資料

客戶的交易記錄、交易量及頻率以及財務狀況後豁免)介乎50港元至100港元。就向客戶收取通過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第二配售交易持有的代表彼等認購證券的經紀佣金而言，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的佣金率為1%。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零、零及4.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零、零及5.1%。

證券融資服務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取於第二市場購買證券產生的向客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的年利率介乎8.0%至10.0%以及向客戶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公開發行的發售股份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8%至2.8%。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零、零及69,000港元，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零、零及0.1%。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就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年收取的管理費為各個財政年度末證券市場價值及客戶賬戶未償還結餘總額的1.0%。就基金管理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a)於各歷月最後估值日期，每年收取1.75%的管理費乃按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產值淨額計算並每月支付欠款；及(b)截至12月31日止的每12個月期間的最後估值日期間，20%的Innovax Alpha SPC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較高水位標準正增長的表現費並於該期間末30日內支付欠款。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來源於資產管理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零、零及247,000港元，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零、零及0.3%。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為客戶提供貸款之貸款利息收入，其為本集團的除外業務；(ii)就公司秘書服務事宜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的諮詢費收入；及(iii)來自關聯方的服務費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61	399	15
顧問費收入	247	—	—
服務費收入	100	—	—
其他	5	—	29
總計	413	399	44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貸款利息收入來自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五名客戶提供的貸款，其中四名為獨立第三方及其中之一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潘先生。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該等客戶收取的利率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客戶的信譽公平磋商後而定。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的諮詢費收入產生自就公司秘書服務事宜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諮詢服務。我們向該等客戶收取之諮詢費金額乃經參考就提供相關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我們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來自關聯方的服務費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i)薪金及津貼；(ii)績效相關獎金；及(iii)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成本之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千港元	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1,764	1,955	2,376
— 獎金	1,620	528	4,052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33	38	38
小計	<u>3,417</u>	<u>2,521</u>	<u>6,466</u>
其他員工			
— 薪金及津貼	3,581	7,661	18,343
— 獎金	2,367	2,783	19,252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139	235	544
小計	<u>6,087</u>	<u>10,679</u>	<u>38,139</u>
總計	<u><u>9,504</u></u>	<u><u>13,200</u></u>	<u><u>44,605</u></u>

考慮到我們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最大開支為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總開支的約84.0%、81.8%及83.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9.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44.6百萬港元。該等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員工數量整體增長及向彼等提供的薪酬待遇增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分別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的我們的員工明細：

	於2016年 2月29日	於2017年 2月28日	於2018年 2月28日
企業融資負責人員	3	6	8
企業融資員工	5	10	14
證券及資產管理負責人員	2	2	4
證券及資產管理代表	—	—	4
後勤辦公室員工	<u>2</u>	<u>3</u>	<u>13</u>
總計：	<u>12</u>	<u>21</u>	<u>43</u>

如上所示，企業融資負責人員人數由2016年2月29日的三名增至2017年2月28日的六名，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2月28日的八名。同時，我們的企業融資員工由2016年2月29日的五名增至2017年2月28日的十名，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2月28日的14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企業融資負責人員及其他員工人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比較—員工成本」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比較—員工成本」段落。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我們的企業融資負責人員及企業融資員工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員工總成本的約83.6%、約86.2%及約80.9%。

基於下述因素，董事相信向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與市場佣金率及市場慣例一致：

- (i) 我們大部分企業融資員工的基本薪金於加入本集團時高於由彼等前任僱主提供的薪金（除非彼等先前工作性質與本集團合作工作要求不同）；
- (ii) 於往績記錄期之企業融資員工離職率較低。共招聘28名企業融資員工，但同期僅有五人辭職。因此，該等較低離職率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 (iii)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員工成本佔收益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31.9%、36.7%及52.9%，其處於五家可比較上市公司的範圍內，其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且與本集團的經營規模相似；及

財務資料

(iv) 而若干員工通過專業人力資源顧問按市場佣金率聘請，其他具有類似資歷的員工經參考有關期間該等僱員的薪酬待遇聘請。此外，根據與專業人力資源顧問討論，董事認為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並可根據彼等資歷與競爭對手的薪酬待遇相媲美。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i)專業費用；(ii)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iii)資訊及通訊開支；(iv)折舊；及(v)其他雜項開支。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專業費用	394	22.1	392	13.4	852	9.9
辦公室租金、差餉 及水電費	440	24.6	1,210	41.2	2,129	24.8
資訊及通訊開支	58	3.2	74	2.5	1,156	13.5
折舊	89	5.0	195	6.6	562	6.6
雜項開支	805	45.1	1,066	36.3	3,872	45.2
	<u>1,786</u>	<u>100</u>	<u>2,937</u>	<u>100</u>	<u>8,571</u>	<u>100</u>

專業費用

專業費用主要指年度審核費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專業費用分別佔我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的約22.1%、13.4%及9.9%。

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

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主要指就租用辦公室物業及相關水電費開支(如電費)。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佔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24.6%、41.2%及24.8%。

財務資料

資訊及通訊開支

資訊及通訊開支主要指電話系統服務費用、網絡服務費、證券交易系統及信息管理系統費、市場資訊費以及系統支援及維護費用。其佔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3.2%、2.5%及13.5%。

折舊

折舊指有關物業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包括(i)租賃裝修；(ii)傢俬及固定裝置；(iii)電腦設備；及(iv)辦公室設備，佔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5.0%、6.6%及6.6%。

雜項開支

雜項開支主要包括服務費、招待費、保險費、印刷及文具費用、捐款、徵聘費用及維修及保養費。其佔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45.1%、36.3%及45.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及其他雜項開支，由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個別客戶提供貸款(為本集團的除外業務)產生，於往績記錄期構成我們的部分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產生的經營開支分別約為289,000港元、228,000港元及4,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銀行貸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而支付的利息。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1,000港元、零及81,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然而，我們須就香港產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我們的運營位於香港，我們須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期間與期間的比較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約為8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6.0百萬港元，增加約48.4百萬港元或約134.3%。我們收益總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2.1百萬港元；(ii)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1.6百萬港元；及(iii)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新收益。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錄得之收益自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2.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7.6%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54.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共參與59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29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九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21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共參與36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18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八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10個合規顧問項目。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產生之收益自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48.9百萬港元，為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收益的約89.2%。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11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兩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之收益自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5.0百萬港元，增加約650.2%。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參與15個配售及包銷項目，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參與10個配售及包銷項目。在我們成熟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推動下，我們於我們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的10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中擔任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的高級職位。此外，隨著我們於2017年6月開始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為推動投資者認購一級或二級集資項目提供的證券提供分銷渠道，我們的配

財務資料

售及包銷業務增長進一步增強。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於我們並未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的兩項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中擔任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職位。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業務約為25.0百萬港元，其中所得收益約為2.0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次的首次公開發售穩定行動而產生的利潤。

我們於2017年6月開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並於2017年4月開始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69,000港元及247,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9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4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貸款利息收入的減少，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rystal Prospect於2017年3月15日出售予鍾先生。將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排除在本集團外的原因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44.6百萬港元，增加約31.4百萬港元或約237.9%。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增加；(ii)僱員平均基本薪金較上年增加；及(iii)支付予僱員的獎金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以下分別載列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員工的明細：

	於2017年 2月28日	於2018年 2月28日	變動
企業融資負責人員	6	8	2
企業融資員工	10	14	4
證券及資產管理負責人員	2	4	2
證券及資產管理員工	—	4	4
後勤辦公室員工	3	13	10
總計：	21	43	22

我們的員工總數由2017年2月28日的21名增至於2018年2月28日的43名，增長約104.8%，而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增長約237.9%。我們的員工成本（花紅除外）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1.3百萬港元，增長約115.2%。一般而言，我們負責人員的薪酬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基本薪金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招聘四名額外負責人員；及(ii)為於2017年2月加入我們的兩名企業融資負責人員支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全年基本薪金。

企業融資負責人員及員工人數的增長反映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持續發展及快速增長。如上所示，企業融資負責人員及員工人數分別由2017年2月28日的六名及十名增至於2018年2月28日的八名及14名。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兩個已完成項目及14個正在進行的項目相比，我們的已完成及正在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數量分別為11個及15個。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自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有效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聘為十次，而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有效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聘為三次。而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的項目並非所有均為新委聘項目，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有不同的時間表，需要不同階段的企業融資負責人員及員工參與。因此，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之企業融資負責人員及員工人數增幅不如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增幅。

作為實施業務策略的一部分，以建立一個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我們於2017年6月通過創陞證券開始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並於2017年4月通過創陞資產管理開始資產管理業務。創陞證券於

財務資料

2017年4月獲證監會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2017年6月獲接納成為聯交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公司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於2017年4月，創陞資產管理獲證監會授予牌照，以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由於上述業務發展，(i)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負責人員及員工人數；及(ii)相關後勤辦公室員工的人數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由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新聘員工，新聘員工的基本薪金總額增加了我們的薪金及津貼約7.4百萬港元。

經考慮僱員表現及當前薪金市場水平後，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提供的薪酬，我們提高了僱員的基本薪金。對於部分僱員而言，除加薪外，考慮到彼等的出色表現，我們亦向彼等提供了晉升機會。此外，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已向僱員支付獎金(由我們管理層全權酌情決定)總額約為2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則約為3.3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向員工支付的花紅大幅增加歸因於以下理由：

-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大幅增加，尤其是，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2.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54.8百萬港元，乃由於較之前財政年度完成兩宗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11宗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及
- 我們的員工數目由2017年2月28日的21名增至於2018年2月28日的43名。

董事認為，有關職業前景及福利的管理政策有助於建設良好的員工關係及保留員工。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增長約5.7百萬港元或約191.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專業費用；(ii)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iii)資訊及通訊開支；(iv)折舊；及(v)雜項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專業費用增加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審核費用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2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推出新業務（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且僱員數量增加，我們自2016年11月1日租賃一處額外辦公室物業，因此，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而言，我們的電話系統服務費用、網路服務費、證券交易系統費及管理信息系統費、市場資訊費及系統協助及維護費用，導致資訊及通訊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74,000港元增加至約1.2百萬港元。

由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擴張辦公室物業及人力，我們年內於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電腦設備及辦公室設備的投資增加，因此，我們的折舊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9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562,000港元。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雜項開支增加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服務費用增加；(ii)捐款增加；及(iii)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擴大導致的招待費、保險費用、印刷及文具費用及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

在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客戶提供貸款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2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4,000港元，乃由於Crystal Prospect於2017年3月15日向鍾先生出售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未產生任何融資成本。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81,000港元，主要由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銀行貸款增加約8.1百萬港元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而支付的利息增加約24,000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約51.0%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5.4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約為36.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29.8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約21.0%。我們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1.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錄得收益減少約5.2百萬港元。

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21.3百萬港元增加約53.7%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2.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共參與36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18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八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10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共參與20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八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五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七個合規顧問項目。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18.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7.8百萬港元，為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收益的約85.2%。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三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擁有三個正在進行之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完成兩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及擁有14個正在進行之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其中九個已完成並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於聯交所上市。

財務資料

我們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60.9%。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參與10個配售及包銷項目，而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參與八個配售及包銷項目。然而，我們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首次公開發售包銷承諾金額以及我們就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交易所配售證券之價值總額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185.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31.6百萬港元。此外，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於大部分配售及包銷項目中，我們承接在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團中擔任共同經辦人或副牽頭經辦人等初級角色，並作為聯席配售代理或次級配售的副配售代理，因此，我們在該等項目中分佔的配售及／或包銷佣金部分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指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客戶提供貸款所產生的貸款利息收入（本集團的除外業務），其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6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99,000港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不再(i)就公司秘書服務事宜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及(ii)向關聯方提供服務，而該等業務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諮詢費收入約247,000港元及服務費收入100,000港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9.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約38.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僱員增加；及(ii)僱員平均基本薪金較上年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我們員工的明細：

	於2016年 2月29日	於2017年 2月28日	變動
企業融資負責人員	3	6	3
企業融資員工	5	10	5
證券及資產管理負責人員	2	2	—
證券及資產管理代表	—	—	—
後勤辦公室員工	2	3	1
總計：	12	21	9

我們的員工總數由2016年2月29日的12名增至於2017年2月28日的21名，增長約75%，而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增長約38.9%。我們的員工成本（花紅除外）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增長約80%。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表現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較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三個已完成項目及三個正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已完成及正在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分別為兩個及14個。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來自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之三宗有效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剩餘的為新委聘。由於新委聘的項目處於編製提交上市申請的早期階段，我們會讓更多的企業融資人員進行大量的盡職調查及其他準備工作。由於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增加，企業融資團隊快速擴張。如上所示，為應對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並滿足客戶的要求，企業融資負責人員及員工數目分別由2016年2月29日的三名及五名增至於2017年2月28日的六名及十名，因此，該等人員的基本薪金總額令我們的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福利增加約3.9百萬港元。

考慮到僱員之表現及現行市場工資水平，與我們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所提供的薪金相比，我們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增加了我們僱員的基本薪金。對於部分僱員而言，除加薪外，考慮到其出色的表現，我們亦向彼等提供了晉

財務資料

升機會。作為對僱員之激勵，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向僱員派付了總額約3.3百萬港元的獎金（該等獎金由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相關僱員的表現酌情釐定），而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約為4.0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支付予我們的員工的表現花紅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共三個由我們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完成，且我們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中擔任包銷商。然而，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共兩個由我們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完成，且我們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之一的包銷商；
- 於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我們僅有一名保薦人主要人員，該狀況於2016年9月1日批准額外保薦人主要人員後得到改善。儘管該情況最終得到糾正，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的穩定性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審慎釐定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酌情花紅，並保留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招聘額外的負責人員及／或保薦人主要人員，以確保本集團日後可隨時維持足夠數目的負責人員及／或保薦人主要人員；及
- 作為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以建立一個為其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我們於2017年6月通過創陞證券開始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並於2017年4月通過創陞資產管理開始資產管理業務。為保留足夠的內部資源以資助該等新業務的建立及運營，包括但不限於(i)維持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最低繳足股本，其主要由創陞融資的現金墊款提供資金；(ii)新員工的工資；及(iii)新辦公場所之額外租金開支及資訊及通訊開支，我們的董事審慎釐定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向創陞融資員工支付酌情花紅。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增長約1.1百萬港元或約64.4%。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辦公室租賃、差餉及水電費增加；(ii)折舊增加；及(iii)雜項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由於人力擴張，我們自2016年1月租賃了更大面積的新辦公室物業，並於2016年2月搬遷至新辦公室。因此，辦公室租賃開支、差餉及水電費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44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擴張辦公室物業及人力，我們年內於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及電腦設備及辦公室設備的投資增加。因此，我們的折舊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8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95,000港元。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雜項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805,000港元增加約261,000港元，主要由於(i)服務費用增加；及(ii)保險費、員工徵聘費用及維修及保養費增加。

在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客戶提供貸款(為本集團之除外業務)產生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290,000港元小幅減少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28,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31,000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零，主要由於於2015年10月償還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7.1%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要主要透過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支付。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變動：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4	15,110	28,8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76	14,375	30,8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5)	(570)	(2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55)	(77)	(3,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36	13,728	27,2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10	28,838	56,1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產生收益，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按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如折舊、利息開支及收入、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如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存款、應收賬款、應計收入、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增加或減少）的影響。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結算交易的時間的影響，此亦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多年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差額的理由。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30.8百萬港元，已主要由(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約364,000港元；及(ii)折舊約562,000港元作出正面調整。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31.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淨流入9.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計收入減少約2.7百萬港元，由於與2017年2月28日相比，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工作較少並未向我們的客戶收取費用；(ii)應

財務資料

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增加約3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增加以及我們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的經紀人短期墊款所致。該業務於2017年6月展開；(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2018年2月28日累計花紅增加所致，其由我們管理層全權酌情釐定；及(iv)遞延收益增加約2.8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項目工作完成前，我們已經向客戶收了若干保薦費，部分由(i)應收賬款增加約1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6月展開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該等應收賬款以可退還保證金作為抵押，並須於配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時償還；及(ii)就我們於2017年6月開始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而言，代表客戶持有現金增加約33.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20.3百萬港元，已主要就折舊約195,000港元作出正面調整。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20.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貢獻現金流出淨額約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約3.8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其原因是由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該類業務的收益增加；及(ii)應計收入增加約6.1百萬港元，由於較2016年2月29日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工作增加，於2017年2月28日未向我們的客戶收取費用。部分由(i)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於2017年2月28日較2016年2月29日應收貸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3月出售的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經營的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減少所致；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2月28日累計花紅增加所致，其由我們管理層全權酌情釐定。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18.8百萬港元，及已就(i)利息開支約31,000港元；(ii)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約35,000港元；及(iii)折舊約89,000港元作出正面調整。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約19.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

財務資料

導致現金淨流出約6.4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約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其原因是由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該類業務的收入增加；及(ii)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2月29日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其已於2017年3月被本集團出售)經營的放債業務所得應收貸款較2015年2月28日增加所致，主要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就我們新辦公室物業的有關租賃裝修的應付款項增加而增加約583,000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源於關聯公司還款，而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向關聯公司墊款。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27,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及設備的約1.7百萬港元；及(ii)向一間關聯公司作出的墊款1.0百萬港元；及(i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淨流出約576,000港元，部分由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還款3.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7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i)購買無形資產約500,000港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約70,000港元。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85,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及設備約685,000港元，部分由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00,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所籌集銀行借款及董事墊款，而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指償還銀行貸款及償還董事款項。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1.8百萬港元；及(ii)償還董事款項約11.5百萬港元，部分由籌集銀行貸款約1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7,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董事款項約427,000港元，部分由來自董事的墊款約35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5.0百萬港元；及(ii)償還董事款項約7.1百萬港元，部分由來自董事的墊款約5.8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內部的資源、本集團可用設施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的現時需要。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概況：

	於2016年 2月29日	於2017年 2月28日	於2018年 2月28日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67	5,563	34,464	6,195
應計收入	—	6,136	3,428	40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4	3,345	641	1,985
銀行結餘	15,110	28,838	56,105	47,352
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	—	—	33,697	45,847
可收回稅項	—	16	1,135	1,135
	<u>19,221</u>	<u>43,898</u>	<u>129,470</u>	<u>102,91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 短期墊款	—	—	50,633	46,936
應付董事款項	3,094	14,633	1,673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	—	—	—	5,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5	3,168	18,765	340
銀行貸款	—	—	8,130	3,995
遞延收益	—	85	2,890	750
應付稅項	3,096	6,495	3,006	5,160
	<u>6,875</u>	<u>24,381</u>	<u>85,097</u>	<u>62,181</u>
流動資產淨額	<u>12,346</u>	<u>19,517</u>	<u>44,373</u>	<u>40,733</u>

財務資料

附註：其指應付我們直接控股公司的現金股息5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將於[編纂]前由我們的內部資金悉數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收賬款、應計收入、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及可收回稅項，而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遞延收益、應付董事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稅項。

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0.7百萬港元，較2018年2月28日的約44.4百萬港元減少約3.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減少約28.3百萬港元；(ii)應計收入減少約3.0百萬港元；及(iii)銀行結餘減少約8.8百萬港元。該減少部分由(i)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約12.2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8.4百萬港元；及(iii)償還銀行貸款約4.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4.4百萬港元，較2017年2月28日的約19.5百萬港元增加約24.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約28.9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增加約27.3百萬港元；(iii)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約33.7百萬港元；(iv)應付稅項減少約3.5百萬港元；及(v)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13.0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由(i)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增加約50.6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5.6百萬港元；(iii)遞延收益增加約2.8百萬港元；(iv)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7百萬港元；及(v)銀行貸款增加約8.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7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5百萬港元，較2016年2月29日的約12.3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增加約13.7百萬港元；(ii)應計收入增加約6.1百萬港元；及(iii)應收賬款增加約3.8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由(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5百萬港元；(i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11.5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i)自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客戶的應收款項；(ii)自配售及包銷業務客戶的應收款項；(iii)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應收款項；及(iv)資產管理業務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明細：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767	5,501	7,869
— 證券交易及中介服務	—	—	2,009
— 證券融資業務			
— 保證金融資	—	—	3,875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13,495
— 配售及包銷服務	—	62	6,969
— 資產管理業務	—	—	247
	<u>1,767</u>	<u>5,563</u>	<u>34,464</u>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應收賬款包括已開發票但尚未結算的服務費。我們不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根據已取得聘用函中規定的階段或完成交易後向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客戶開具發票。付款須在發票出具後約一至兩個月的合理時間內完成，通常通過支票或電匯方式結算。

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應收賬款包括已開發票但尚未結算的配售或包銷佣金。根據聘用函或配售及／或包銷協議所載的付款條款，我們向我們的客戶發出我們佣金的借方票據。我們的配售及包銷佣金可能由我們的客戶直接通過支票或電匯支付，或通過扣除所得款項中的費用並由保薦人或牽頭包銷商代表客戶向我們支付。

此外，在我們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首次公開發售股票市場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所產生的溢利可由其他獲委任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證券公司代表其他有權獲得該溢利的包銷商持有該溢利。於2018年2月28日，來自我們配售及包銷業務之應

財務資料

收賬款約2.0百萬港元為應收國金證券款項。該等金額指股票市場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所產生的溢利，其涉及由創陞證券及國金證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承擔的首次公開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國金證券(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創陞證券共同分享由股票市場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所產生的溢利，並由國金證券代表創陞證券持有。該金額由國金證券於2018年3月21日全額發放予創陞證券。

於年結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應收賬款指客戶已購買但未結算的證券款項並將於T+2日後結算。

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可用現金餘額及上市股本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由客戶抵押公平值約零、零及20.8百萬港元的上市證券擔保。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以可退還保證金作為抵押並須於配售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後償還。

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指應收Innovax Alpha SPC管理費及表現費。管理費乃按每個歷月最後估值日期並於每月支付欠款計算。表現費乃按每年12月31日止每12個月期間之最後估值日期並於該期末30日內支付欠款計算。

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款項約為34.5百萬港元。直至2018年7月31日，約為34.4百萬港元(佔於2018年2月28日應收款項約99.7%)已於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交易日期／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不包括來自證券融資業務的應收賬款(附註))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 2月29日	於2017年 2月28日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767	2,673	14,476
31至60天	—	1,742	1,597
61至90天	—	—	31
91至181天	—	1,148	990
	<u>1,767</u>	<u>5,563</u>	<u>17,094</u>

附註：有關我們證券融資業務的賬齡分析不包括在內，因為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其並無額外價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 2月29日	於2017年 2月28日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767	2,673	12,467
31至60天	—	1,742	1,597
61至90天	—	—	31
91至181天	—	1,148	990
	<u>1,767</u>	<u>5,563</u>	<u>15,085</u>

我們擁有根據對賬戶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包括當前的信譽、抵押品、後續結算以及每位客戶的過往收款歷史)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

概無就已逾期款項撥備減值虧損，乃由於我們認為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客戶擁有良好的財務狀況，此乃由於其中大多數為具有堅實財務基礎的新上市公司或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候選人。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並無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的應收賬款已逾期及減值。

財務資料

應計收入

我們的應計收入指來自工作完成但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後所確認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保薦費收入。於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應計收入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2016年 2月29日	於2017年 2月28日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61	3,826	641
減：非流動部分	(3,017)	(481)	—
流動部分	2,344	3,345	641

我們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客戶提供貸款(本集團的除外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於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按固定年利率8%至10%計息，合約有效期為一年至兩年。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應收貸款為2百萬港元，其由借款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而餘下的應收款項無抵押且無擔保。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並無應收款項逾期。

於2017年2月28日，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約816,000港元為應收我們的董事之一潘兆權先生的款項。結餘無抵押及無擔保且按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合約有效期為一年。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及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5日(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rystal Prospect出售予鍾先生之日期)期間的潘先生應付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為零、816,000港元及819,000港元。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主要指存於銀行的不計息活期存款。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28.8百萬港元及56.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我們於獲授權機構開設獨立的信託賬戶，以存放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我們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倘我們須對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則確認應付各名客戶的相應款項。代表客戶所持現金乃受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代表客戶持有任何現金，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6月方才開展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代表客戶所持現金約為33.7百萬港元。

可收回稅項

於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分別錄得可收回稅項約16,000港元及1.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支付利得稅撥備所致。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包括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於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明細：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應付賬款：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	37,791
— 配售及包銷服務	—	—	317
來自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	—	12,525
	—	—	50,633

應付產生自短期墊款之經紀人款項及結算所來自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一般交易過程中的結算期限介乎該等交易日期一至三天。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按要求償還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於配售新股認購後償還。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董事認為相關分析並無根據該等業務的性質呈列額外價值。

財務資料

來自經紀人短期之墊款由本集團股款或證券擔保，其現或於此後任何時間儲存、轉讓或造成轉讓或由本集團經紀人根據相關協議持有。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下已提呈發售之認購股份。於2018年2月28日，約12.5百萬港元為非現金性質，乃由於由本集團之經紀人之短期墊款融資所致，其計入該應收款項之未償還金額內。

應付款項不計息。經紀人之短期墊款乃按於交易開始時釐定之1.68%至2.4%固定年利息計息。

於2018年2月28日，應付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亦包括於獲授權機構獨立賬戶存入之應付款項33.7百萬港元。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並無有關應付賬款。

於2018年2月28日，蘇顯邦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周樂怡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應付賬款分別約為261,000港元及約179,000港元，該款項有關彼等賬戶承接的證券交易。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並無該等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2016年 2月29日	於2017年 2月28日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開支	218	245	533
應計獎金	—	2,831	17,210
其他應付款項	<u>467</u>	<u>92</u>	<u>1,022</u>
	<u>685</u>	<u>3,168</u>	<u>18,765</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由2016年2月29日的685,000港元增加約362.5%至2017年2月28日的3.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492.3%至2018年2月28日的約18.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計獎金增加。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向員工支付獎金，其由管理層全權酌情釐定，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3.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債務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零、零、約8.1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無抵押且由鍾先生作擔保。該等未償還貸款已於2018年8月6日悉數償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有關銀行融資的任何契諾。

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指應付鍾先生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且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2月28日、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7月31日，應付鍾先生款項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零。於2017年2月28日的應付鍾先生款項約為1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向鍾先生宣派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股息約11.6百萬港元。所有應付鍾先生款項已悉數結清。

我們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即應付百陽款項，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2月28日、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應付百陽款項分別約為零、零、零及5百萬港元。我們應付百陽金額指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現金股息5百萬港元。該等現金股息於[編纂]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金悉數償還。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分別為零、零、約12.5百萬港元及零，其由本集團股款或證券擔保，而該等股款或證券於現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儲存、轉讓或造成轉讓或由本集團經紀人根據相關協議持有，並無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於2018年7月31日(即編製本文件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費用、債券、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承擔

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已租用辦公室物業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6年 2月29日	於2017年 2月28日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44	1,830	1,4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587</u>	<u>1,427</u>	<u>—</u>
	<u>2,631</u>	<u>3,257</u>	<u>1,427</u>

經營租賃有關租期為兩年至三年的辦公室物業，而租金於整個租賃期間為固定金額。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6年2月29日／ 截至2016年2月29日 止年度	於2017年2月28日／ 截至2017年2月28日 止年度	於2018年2月28日／ 截至2018年2月28日 止年度
純利率(附註1)	52.8%	46.8%	30.1%
流動比率(附註2)	2.8	1.8	1.5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3)	0.2	0.7	0.2
資產回報率(附註4)	68.5%	36.9%	19.3%
權益回報率(附註5)	98.1%	79.2%	54.5%

附註：

1. 純利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的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指銀行貸款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4.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純利率

純利率從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約46.8%降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約30.1%。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約134.3%，而我們的員工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29.5%，導致純利率減少約35.7%。我們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顯著增加以應對(i)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不斷快速增加的業務活動，該業務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包括59次委聘，相比而言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委聘次數為36次；及(ii)推出新業務，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與配售及包銷業務增長，而於該年度新業務(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僅貢獻合共收益總額的約5.5%。

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約52.8%減少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46.8%。自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長約21.0%，而我們的員工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長42.9%，導致我們的純利率下降約11.4%。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大幅增長，以應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增長趨勢，而該業務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包括36次委聘，相比而言，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僅有20次委聘。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2017年2月28日約為1.8，而於2018年2月28日約為1.5。於2018年2月28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29.5百萬港元及85.1百萬港元，相比2017年2月28日的數據各自增加約195.0%及249.0%，導致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流動比率減少約16.7%。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ii)銀行結餘增加；及(iii)代表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客戶所持現金增加。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增加；(ii)銀行貸款增加；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於2016年2月29日約為2.8及於2017年2月28日約為1.8。於2017年2月28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3.9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較於2016年2月29日的比較數據分別增長約128.4%及約254.6%，導致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比率下降約35.7%。流動資產的增長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的增長；(ii)應收賬款的增長；及(iii)應計收入增長。流動負債增長乃主要由於(i)年內宣派股息導致的應付董事款項大幅增長約373.0%；及(ii)應付稅項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債務(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即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2、0.7及0.2。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約36.9%降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約19.3%。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綜合收入增長約51.0%且資產總值增加約188.7%。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ii)銀行結餘增加；及(iii)代表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客戶所持現金增加。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68.5%下降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6.9%。該下降乃由於我們的全面收入增長約7.1%，而我們的總資產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增長約99.0%。總資產的增長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的增長；(ii)應收賬款的增長；及(iii)應計收入的增長。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從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約79.2%降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約54.5%。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全面收入增長約51.0%且權益增加約119.6%。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留存溢利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從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約98.1%降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約79.2%。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全面收入增長約7.1%且權益增加約32.6%。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留存溢利(扣除年內已宣派的股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交易的性質及成交額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月29日	2月28日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的服務費收入：			
駿利(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及2)	98	—	—
邁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2	—	—
佣金收入：			
鍾先生(本公司董事)(附註4)	—	—	3
蘇顯邦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附註4)	—	—	1
周樂怡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附註4)	—	—	3
貸款利息收入：			
潘兆權先生(董事)	—	10	3
管理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附註5)	—	—	211
表現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附註5)	—	—	21
服務費開支：			
駿利(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及6)	—	120	—

附註1：鍾先生為駿利(亞洲)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

附註2：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本集團自Profitable (Asia) Limited獲得的服務費收入約98,000港元為本集團若干部分租賃物業的租金。

附註3：於2016年2月22日，鍾先生將其於邁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不再為股東。

附註4：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向鍾先生、蘇顯邦先生及周樂怡女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彼等各自確認，於[編纂]前，其將停止使用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於[編纂]後將不會繼續，因而，彼等將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倘本集團於未來向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新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附註5：高級管理層成員李立新先生於創陞資產管理管理的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管理股份及參與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支付予Profitable (Asia) Limited的服務費開支約120,000港元，為Profitable (Asia) Limited向中國資本金國際就貸款撥備相關事項介紹三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介紹費。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及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將風險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降低到最低水平。基於該等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策略是確定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進行風險管理並定期有效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測、報告和應對，將風險控制在限定的範圍。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代表客戶所持現金、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應付董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銀行貸款。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市場利率波動發生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應收賬款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及放債業務產生的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短期銀行貸款浮動利率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有限，乃由於計息資產產生的利率風險可由本集團的計息負債抵銷。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須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為儘量減低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信貸風險，信貸委員會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欠款客戶有關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逾期債務及應收賬款。此

財務資料

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人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做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據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有應收賬款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應收三名客戶款項佔應收賬款總額的約97%、63%及55%。

銀行結餘存於一間獲授權機構，及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獲授權機構的信貸風險極低。

除應收賬款及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須一直保持流動資本不低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載最低規定。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負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編製財務申報表及計算流動資本。於提交證監會前不遲於每一歷月後三週向我們的相關負責人員遞交每月財務申報表以供審閱及批准。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亦每日進行流動資本計算，有關計算將由我們的負責人員審閱，確保我們能夠持續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證監會所載最低流動資本規定的行為。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各集團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業，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來審查資本結構。鑒於此，本集團通過提取及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來管理整體資本結構。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及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每股[編纂]之[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預計本公司承擔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包括應付創陞融資的保薦費2.0百萬港元，其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扣除），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及預期於[編纂]後自股權扣除入賬，而不可扣除的剩餘部分總額約[編纂]港元將於我們的損益內扣除。就將於我們的損益中扣除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而言，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扣除，而剩餘款項預計將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計入損益。預計[編纂]開支可根據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開支作出調整。該[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股息

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零及約11.6百萬港元。

於2018年5月17日，我們宣派約5.0百萬港元的股息，其將於[編纂]前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日後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擔保或指示。是否將派付股息及將派付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未來前景、未來現金流量及董事認為與須由董事於宣派任何股息時酌情決定的有關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股息政策。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載列自2018年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近期發展概要：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 我們完成一項交易，代表客戶遞交八份上市申請以及進行八項新交易；
- 我們作為財務顧問完成兩項交易以及進行兩項正在進行的新交易；以及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完成三項交易及進行兩項正在進行的新交易；及
- 我們作為合規顧問進行一項新交易。

配售及包銷業務

- 我們就兩項首次公開發售作為牽頭經辦人完成一項交易及作為副牽頭經辦人完成一項交易；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五個月約為691,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 於2018年7月31日，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3.6百萬港元）及我們管理的全權委託賬戶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9百萬港元。

如本章節「[編纂]開支」段落所披露，我們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期受到[編纂]有關估計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特別警告潛在投資者，鑒於上述[編纂]開支，我們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或無法與之前財政年度者比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2月28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事項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彼等將於[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